

2025 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 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QTGGZY2025020)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温馨提醒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1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214
第六章	商务条款	26
第七章	附件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等有关规定，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的委托，就2025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QTGGZY2025020

二、项目名称：2025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标项	标项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期	预算价（最高限价）
1	2025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高新区储配站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承担招标人在高新区储配站到下属乡镇（浒山街道、白沙街道、古塘街道、坎墩街道、前湾新区）供应站、公建用户及餐饮企业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装卸服务等内容，暂定年运输量 YSP-35.5 规格钢瓶 90 万瓶·次，具体数量按实结算。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或采购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以先达到者为准。服务期满后，合同可续签一年或一次，最多可续签二年或二次。	495 万元/年(单价：5.5 元/瓶·次)
2	2025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道林储配站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承担招标人在道林储配站到各下属乡镇[道林镇、胜山镇、新浦镇、附海镇]供应站、公建用户及餐饮企业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装卸服务等内容，暂定年运输量 YSP-35.5 规格钢瓶 90 万瓶·次，具体数量按实结算。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		495 万元/年(单价：5.5 元/瓶·次)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资质；

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乐采云平台；

3.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

3.开标时间：2025年2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乐采云平台上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

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 1698 号承兴大厦 18 楼

联系人：陈科

联系电话：0574-63828738

2. 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商务二路 29 号永利大厦 8 楼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574-63837858

传真：0574-63837858

3. 投诉处理单位：慈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地址：慈溪市三北西大街 201 号开发大厦

联系人：岑中力

联系电话：0574-63812237

十一、其他事项：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项的投标。

3. 本项目禁止分包和转包。

4. 未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
2. “代理机构”系指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确定向招标人提供 2025 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的供应商；
5. “服务”系指 2025 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
6. “★”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标项 1：人民币 25500 元，标项 2：人民币 25500 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3. 中标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 0.15% 的交易费。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招标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

七、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下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下同）二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资格审查文件（标项 1、标项 2 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标项 1、标项 2 分别编制）、报价文件（标项 1、标项 2 分别编制）内容如下：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具有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2.1 项经营范围）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
3.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4.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5. 投标人自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类型为瓶装运输车辆，经营范围为“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证明材料，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和有效的强制保险保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 6）；
7. 类似业绩合同汇总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7）；
8.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9. 技术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9）；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 1 份，并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及“在 2025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备份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4. 投标文件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和递交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提交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4.1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

投标供应商可将 U 盘或 DVD 光盘等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指定地址，邮寄地址：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务二路永利大厦 8 楼 812 室）联系人：侯先生，联系方式 0574-6383785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6215364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十一、开评标程序

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招标（代理）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如投标人认为相关人员中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可以在此时要求其回避。

需要回避的情形：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出现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供应商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1.3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3.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3.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4 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3.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3.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3.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4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4.2 若因乐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招标人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3.4 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5 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 评标原则与方法

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价格、提供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记名并独立打分，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

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5 招标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6 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3.7 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8 商务评议：按照第六章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9 技术评议：按照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10 综合评估：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3.11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12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3.12.1 按标项 1、标项 2 顺序的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并按排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标项 1 的中标候选人不被推荐为标项 2 的中标候选人。

3.13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 1 工作日。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出

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招标代理机构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变更公告”。这些修改、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同内容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另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招标项目发布媒体的相关公告并自行下载。

十三、异议与投诉

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投诉处理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四、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五、合同相关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六、特别说明

1. 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或提供两个及以上方案的；
- (2)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经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8) 供应商因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而修正报价后不确认的;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采购活动过程中, 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 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 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6.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只对初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开标后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的方案。

三、评标程序

3.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1.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

3.1.3 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 报价文件评审

3.2.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供应商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3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四、投标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按规定以网上远程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4.2 供应商的现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或网上电子形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4、网上电子澄清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地方，可以进行询标，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进行远程询标，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至多 30 分钟，以开始网上接收时间为准）发送有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以便核验。

2.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四、投标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按规定以网上远程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4.2 供应商的现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或网上电子形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4、网上电子澄清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地方，可以进行询标，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进行远程询标，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至多 30 分钟，以开始网上接收时间为准）发送有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以便核验。

2.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6.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6.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资质。
3	投标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方失信被执行人。若投标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方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4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结论		

注：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 未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

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 条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 条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 条的要求。
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或关联（有特殊备注的除外）（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 3:

标项 1、标项 2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评分内容及分值		投标人得分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资信 分 4 分	<p>1. 类似业绩 (4 分)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具有本项目类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p> <p>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或加盖用户公章的用户履约情况证明扫描件或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一期的税务发票结算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4	
技术分 56 分	<p>1. 总体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完整, 可操作性强, 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 6 分, 内容不齐全、混乱, 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4 分, 缺项的得 0 分。</p>	8	
	<p>2. 道路运输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流程, 提供液化石油气钢瓶道路运输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性、合理性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完整, 可操作性强, 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 6 分, 内容不齐全、混乱, 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4 分, 缺项的得 0 分。</p>	8	
	<p>3. 安全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证液化石油气钢瓶搬运、装卸、处置等有关危险性的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安全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安全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安全措施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4 分, 缺项的得 0 分。</p>	8	
	<p>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p> <p>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性及本行业制订的紧急预案与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 并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紧急预案可操作性强, 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齐备得 8 分; 紧急预案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基本齐备得 6 分; 紧急预案操作性欠缺, 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未齐备得 4 分, 缺项的得 0 分。</p>	8	

	<p>5. 投标人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货车（6分）： 投标人自有合法有效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类型为瓶装运输车辆，经营范围为“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6辆，每增加1辆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得0.5分，最多得6分。 备注：自有车辆须为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名下车辆，投标文件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和有效的强制保险保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p>6. 投标人人员配置（2分）：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每人得0.5分，最高的1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1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三个月(开标当月除外)任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p>7. 危险化学品空车停车场地：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空车停车场地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停车场地满足本项目停车要求、场地地理位置切实符合本项目运输服务实际需求的得5分，提供的停车场地基本满足本项目停车要求、场地地理位置基本能满足运输服务实际需求的得3分，提供的停车场地不能满足本项目停车要求的得1分。 注：提供行业审批部门核准的危险化学品停车场行政许可证明及停车场区域位置图，否则不得分。</p>	5	
	<p>8. 突击任务的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击任务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p>	6	
	<p>9.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 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其他特色服务等情况进行评审。对后续服务给予了优惠服务承诺并提供了符合本项目情况的特色服务的得5分，对后续服务给予了较大优惠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的特色服务的得3分，对后续优惠服务承诺、特色服务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p>	5	
总得分		60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4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初步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或关联（有特殊备注的除外）（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 5

标项 1、标项 2 价格评分表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价格 (40分)	价格分（40分）：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其他：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0
报价得分（40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标项：_____）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为：乙方承担甲方在慈溪区域内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充装搬运、装卸服务，乙方每日投入车辆必须保证甲方需要，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至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止。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 (4)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或采购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以先达到者为准。服务期满或采购费用达到预算金额后，合同可续签一年或一次，最多可续签二年或二次。

四、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合同金额：暂定年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含装卸）为 90 万只，合同总价_____元，运输费用（YSP35.5 钢瓶）费用_____元/只，公建用户及餐饮企业（YSP35.5 钢瓶）：_____元/只。YSP118 钢瓶与 YSP35.5 钢瓶折算比例为 1:3.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实结算。

四、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就上一个结算月（结算月指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按运输钢瓶数量*中标价格的合计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后的

10 天之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五、履约保证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运输服务合同价的 5%（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结算扣除应付款项后按实无息退还。

六、运输服务时间、地点

1、运输服务时间：乙方按甲方运输任务安排车辆按时完成运输服务。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提供运输服务。

2、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数量计取：供应站或公建用户或餐饮企业空瓶运输至储配站，充装后运至供应站或公建用户或餐饮企业计算一次，并包含钢瓶的装卸、充装搬运。若空瓶数量与满瓶数量不符，以满瓶数量为准。

4、保底运输：除公建用户及餐饮企业以外的钢瓶运输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供应商每车运输少于 60 只 YSP35.5 型钢瓶的，按 60 只计算运输费用。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对运输液化石油气钢瓶进行捆绑固定，不得超限运输，以保证钢瓶安全按时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钢瓶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严禁更换、使用、损坏甲方货物。

3、乙方负责车辆及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装卸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和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他人人身安全损害、设备设施损坏、意外事故、工伤事故、劳动争议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身损害赔偿等），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进行追偿，金额以甲方实际支付或承担的为准，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费用中扣除。

4、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内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八、钢瓶运输数量确认

甲方对乙方运输的钢瓶核对数量出具运输单据，并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运输任务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车次，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当天运输任务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逾期超过 天未能完成

运输任务或未能完成当天运输任务的情形发生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更换、使用、损坏甲方货物的，在赔偿同等经济损失的基础上，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前全部了解和知悉甲方的相关场站、供应站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乙方若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概况：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暂定)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
1	2025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高新区储配站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90万瓶·次	承担招标人在高新区储配站到下属乡镇（浒山街道、白沙街道、古塘街道、坎墩街道、前湾新区）供应站、公建用户及餐饮企业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装卸服务等内容。	495万元/年(单价：5.5元/瓶·次)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或采购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以先达到者为准。服务期满后，合同可续签一年或一次，最多可续签二年或二次。
2	2025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逍林储配站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90万瓶·次	承担招标人在逍林储配站到各下属乡镇[逍林镇、胜山镇、新浦镇、附海镇]供应站、公建用户及餐饮企业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装卸服务等内容。	495万元/年(单价：5.5元/瓶·次)	

备注：运输液化石油气钢瓶型号为YSP-35.5，YSP-118型与YSP-35.5型按1:3.3折算。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类型为瓶装运输车，经营范围为“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6辆及以上；车辆须为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名下车辆，投标文件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道路运输证和有效的强制保险保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每辆车须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驾驶员1名、押运员1名。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配置必须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当地政府部门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特定要求。

4. 运输服务时间：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运输任务，乙方按甲方安排完成运输服务。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提供运输服务。

5. 送货地点：服务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6. 运输数量计取：供应站、公建用户及餐饮企业空瓶运输至储配站，充装后运至供应站供应站、公建用户及餐饮企业计算一次，并包含钢瓶的装卸、充装搬运，若空瓶数量与满瓶数量不符，以满瓶数量为准，其中公建用户及餐饮企业（YSP-35.5钢瓶）运输服务单价为中标单价增加3元/瓶·次。

7. 保底运输：除公建用户及餐饮企业以外的钢瓶运输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供应商每车运输少于 60 只 YSP35.5 型钢瓶的，按 60 只计算运输费用。

8. 危化品车辆严禁停放在储配站、各供应点等招标人的场所内，投标人须具有满足本项目运输服务需求的危化品空车停放场地。应提供行业审批部门核准的危险化学品停车场行政许可证明及停车场区域位置图。

三、其他运输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车辆、人员和机械、设备、器材，并保证按质、按期完成每天的运输工作。

2. 供应商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必须按国家对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的要求规范工作，并按照招标人的需求及时送货并承担因送货不及时所致的所有后果。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

4. 供应商在钢瓶装卸、运输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将液化石油气钢瓶送至储配站充装后再送回各个供应站、公建用户及餐饮企业，招标人在供应商的送货单上签收即视为认可供应商运输数量的结算凭证。

6. 供应商在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充装搬运、装卸过程应确保按相关规范标准将各种防护措施落实到位，供应商对自身原因造成招标人或他人的财产损失、损坏或人员的伤害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责任。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应于每月 25 日就上一个结算月(结算月指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按运输钢瓶数量*中标价格的合计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二、履约保证：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或采购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以先达到者为准。服务期满后，合同可续签一年或一次，最多可续签二年或二次。

★四、其他说明：

1. 同意招标文件第四章中 2025 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合同各条款；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 合同到期如遇投标人无法履行下一轮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扣没履约保证金。
4. 对招标人的赔偿：对于供应商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错误操作或产品质量问题等给招标人利益造成的任何责任，供应商须给予招标人赔偿使其免受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第三方的赔偿：对于供应商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错误操作或产品质量问题等给第三方利益造成的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单位必须按《甬两客一危办[2021]31 号》文件规定办理好特别管控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换证换证工作。若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的，中标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对招标编号为 QTGGZY2025020 的 2025 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本单位申明如下：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资质。
- 4、本项目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另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具有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2.1 项经营范围）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

投 标 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QTGGZY2025020）标项_____（标项号）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按招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10）我们郑重声明：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20

标项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须与相应标项的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20

标项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须与相应标项的所有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填写；

2. 另附投标人自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类型为瓶装运输车辆，经营范围为“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证明材料，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和有效的强制保险保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6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经营范围：	
8	从业人员数量	
9	营业收入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

类似业绩合同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20

标项号：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备注：另附相应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或加盖用户公章的用户履约情况证明扫描件或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一期的税务发票结算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2025 年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